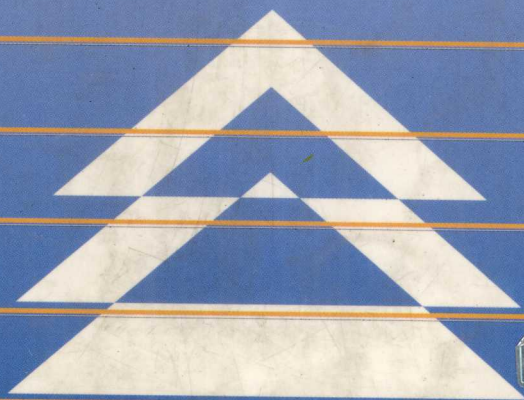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李树忠 编著

宪法学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主编：李树山、王德臣

宪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宪 法 学

李树忠 编著

龍 門 書 局

19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 6403364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宪 法 学

李树忠 编著

责任编辑 陆晓明 付华辉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1999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7/8

印数：1—10 000

字数：225 000

ISBN 7-80111-770-0/G · 684

定价：1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导 读

如何在自学和复习中迅速掌握考核知识点,达到考核要求,是每个自学考试应试者要面临的难题。本套辅导丛书最大限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本套丛书按以下基本结构编写(各分册根据学科情况有所调整):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把每门专业课的内容加以浓缩,应试者在复习时可基本脱离教材,最快地梳理全书的主要内容和考核要点。

【必读法律法规】 把历来占自考法律专业客观题很大比重的法条加以归纳整理,细分到每章,给应试者提供了复习和备考的方便。

【案例分析题精解】 把考试中占较大比例的案例分析题集中起来,做为知识点单独复习,使考生集中精力,有效地把握考核内容。

【同步测验】和【模拟试题】 根据本学科考试现状及发展,提供了全面的考试题型,用于考前的自测和模拟。

本套丛书能够使应试者全面掌握考核范围内的基础知识,并通过测试和模拟,全面提升应试能力。**【必读法律法规】和【案例分析题精解】** 两个部分,增加了本套丛书的实用性。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同步测验	(15)
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9)
考核知识点	(19)
考核要求	(19)
同步测验	(38)
参考答案	(40)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1)
考核知识点	(41)
考核要求	(41)
同步测验	(60)
参考答案	(6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63)
考核知识点	(63)
考核要求	(63)
同步测验	(75)
参考答案	(77)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8)
考核知识点	(78)
考核要求	(78)
同步测验.....	(103)

参考答案.....	(105)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06)
考核知识点.....	(106)
考核要求.....	(106)
同步测验.....	(132)
参考答案.....	(133)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34)
考核知识点.....	(134)
考核要求.....	(134)
同步测验.....	(160)
参考答案.....	(161)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62)
考核知识点.....	(162)
考核要求.....	(162)
同步测验.....	(176)
参考答案.....	(177)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78)
考核知识点.....	(178)
考核要求.....	(178)
同步测验.....	(189)
参考答案.....	(191)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92)
考核知识点.....	(192)
考核要求.....	(192)
同步测验.....	(203)
参考答案.....	(204)
模拟试题(一)	(206)
参考答案.....	(211)
模拟试题(二)	(213)

参考答案.....	(218)
模拟试题(三).....	(220)
参考答案.....	(226)
模拟试题(四).....	(227)
参考答案.....	(232)
模拟试题(五).....	(234)
参考答案.....	(239)

第一章 绪 论

【考核知识点】

- 一、宪法的概念
- 二、宪法关系
- 三、宪法规范的特点
- 四、宪法的分类
- 五、宪法的原则
- 六、宪法的作用
- 七、监督宪法的实施
- 八、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

【考核要求】

- 一、宪法的概念
 1. (1) 宪法具有法的共同特征 (识记); (2) 宪法 (识记)
 2. 宪法是根本法 (领会)
 3. 通过对特定国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分析, 说明宪法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应用)
- 二、宪法关系
 1. (1) 宪法规范调整的对象 (识记); (2) 宪法关系 (识记)
 2. 宪法关系的特点 (领会)
- 三、宪法规范的特点
 1. (1) 最高权威性 (识记); (2) 原则性 (识记); (3)

概括性（识记）；（4）适应性（识记）；（5）无具体惩罚性（识记）；（6）相对稳定性（识记）；（7）广泛性（识记）；（8）历史性（识记）；（9）灵活性（识记）；（10）纲领性（识记）

2. 原则性和灵活性；概括性和相对稳定性（领会）

3. 通过对特定国家宪法条文的分析，说明宪法规范所具有的一些特点（应用）

四、宪法的分类

1. （1）成文宪法（识记）；（2）不成文宪法（识记）；（3）刚性宪法（识记）；（4）柔性宪法（识记）；（5）钦定宪法（识记）；（6）协定宪法（识记）；（7）民定宪法（识记）；（8）划分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根据（识记）；（9）划分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根据（识记）；（10）划分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根据（识记）

2. 马克思主义对宪法的分类（领会）

3. 评价资产阶级学者所作的宪法传统分类方法（应用）

五、宪法的原则

1. （1）资产阶级宪法的人民主权、人权、法治和分权原则（识记）；（2）社会主义宪法的权力属于人民、保障公民权利、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识记）

2. 资产阶级宪法原则和社会主义宪法原则的本质区别（领会）

六、宪法的作用

1. （1）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识记）；（2）宪法对法制的作用（识记）；（3）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识记）；（4）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识记）；（5）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识记）

2. 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领会）

3. 如何进一步发挥宪法加强法制和保障公民权利的作用（应用）

七、监督宪法的实施

1. (1) 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内容（识记）；(2) 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识记）
2. 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领会）

八、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

1. (1) 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历史发展（识记）；(2) 现阶段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识记）
2. 党和群众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作用（领会）
3. 如何不断完善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制度（应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1) 宪法具有法的共同特征

相同的特性是：它们都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意志，都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2) 宪法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是根本法

(1) 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从资产阶级传统的和普遍的宪法学观点来看，他们认为宪法的内容以规定国家政体和人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等原则为限。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由该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

根本任务。这包括我国的阶级本质、国家政体、人民同政府间的关系原则、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 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时，也必然会影响宪法的变化。

(3) 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一般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一般法律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宪法的修改程序也比一般法律的修改复杂得多。

3. 通过对特定国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分析说明宪法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也就是宪法的阶级性。如我国 1954 年宪法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在经过人民民主革命斗争取得胜利后制定的。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同时，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同盟军，所以 1954 年宪法也体现了他们的利益。

其次，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如我国 1954 年宪法和当时的苏联宪法同属社会主义宪法。但当时的苏联宪法并不保护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利益。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宪法关系

(1) 宪法规范调整的对象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因此，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它们均属于宏观的或者原则性方面的关系。第二，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2) 宪法关系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宪法关系，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第二，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三，国家机关内部关系。

第四，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2.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最高权威性

这一特点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决定的，表现在：①它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之相抵触；②它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根本活动的准则。

(2) 原则性

宪法规范对国家生活中重大的、根本性的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它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根本原则的条文化。

(3) 概括性

这一特点同原则性特点有关。宪法的表述概括简洁，它为普通立法的具体化提供了可能。

(4) 适应性

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5) 无具体惩罚性

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性规定。我国宪法除个别规范含有制裁的内容外，绝大多数规范不作具体的制裁性规定。

(6) 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既然规范着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这是因为宪法规范的改变必然要导致其他法律甚至一系列制度上的变化，这对社会的稳定不利。目前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规定了严格而复杂的程序，加之宪法规范本身具有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因而保证了宪法规范的相对稳定性。

(7) 广泛性

从宪法规范的总体上看，它几乎包括了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能比拟的，即使从某个单一的宪法规范来看，也往往包含着广泛的内容。

(8) 历史性

宪法规范一般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胜利成果的确认。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受着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影响。

(9) 灵活性

灵活性又称妥协性。当然，不是每一个宪法规范都具有灵活性，但某些宪法规范在原则的基础上又作出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或妥协性的规定。

(10) 纲领性

某些国家的部分宪法规范把国家今后的奋斗目标载入宪法。这样的规范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纲领性的特点。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原则

1. 宪法的分类

(1) 传统的宪法分类

传统的宪法分类即早期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方法，大体上有下列几种：

①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必定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如美国宪法）。不成文宪法存在于习惯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所以不成文宪法虽称为不成文，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字，而在于它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如英国宪法）。

②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复杂和严格的宪法，称为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凡效力、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称为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

③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

（2）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根据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段本质的不同，把宪法划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两大类。这种分类方法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因而是科学的分类方法。

2. 宪法的原则

（1）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

①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相对于封建社会的“朕即国家”和君王是主权的体现者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根据人民主权原则建立起来的新的资产阶级政权，仍然是资产者一个阶级的政权。

②基本人权原则。人权就是一个人所应享有的权利，是资产阶级反对王权斗争的有力武器。人权的最实质内容是财产所有权，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基本人权被上升为宪法原则。

③法治原则。法治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纳入宪法规定的轨道，一切依宪法的规定行事。所以法

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宪政本身就意味着法治。法治原则成为资产阶级宪法普遍接受的重要原则。它表现为资产阶级宪法都强调以法治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律保护；反对特权和权力的滥用作为基本内容。

④分权原则。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体现分权原则几乎是共同的。这种原则的体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行使，二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制约的关系。

（2）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

①权力属于人民原则。社会主义宪法都承认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并以此作为重要的宪法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真正代表人民的，受人民监督，向人民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原则的保证。

②保障公民权利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就有责任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确认和保护公民权利也就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社会主义宪法普遍地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把公民的权利扩展到社会经济方面。

③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法治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制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的立法权；二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之处是，社会主义法制目的之一是反对特权，而资本主义法治则是享有特权的阶级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

④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确认权力统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排斥国家权力在各部门的分工，但以代表机关为主导，它也不排除平衡与制约。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①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首先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权力的合宪性。其次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均属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内容。再次，通过宪法所确认的基本政策和方针，使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方面的不同利益得以调节。

②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对权力起着规范的作用，这就是说，首先，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作出规定。其次，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指出方向和铺设轨道，使权力在宪法指示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任何打乱这种分工或者越出轨道滥用权力的行为都属同宪法相抵触，这就是宪法的规范作用。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①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宪法是最高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审定和检验其他法律是否符合统治者利益和需要的最高标尺。一国的法制统一非常重要，而宪法是法制统一的基础，是法制和谐和内部一致性的基础。

②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近代国家的法制建设总是从制定宪法开始的，没有宪法的制定就不会有明确的统一的法制建设的指导原则，因而也就不会出现完备的法制。宪法为一般立法提供原则并规定了立法的程序，同时也为法律的执行、监督、解释权限和方式制定了原则。宪法也是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监督守法制度等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①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国家的基本制度及其运行方